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2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張景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參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張景程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債務人張景程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
01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
02 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921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04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000%
002	新臺幣612072元	自民國114年04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000%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